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莫宗螢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間藥害救濟法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12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第1項）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他造當事人，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二、應保全之證據。三、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四、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第2項）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第370條及第284條所規定。而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至於所謂「釋明」，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353號裁定參照）。

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且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間藥害救濟法事件，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12號案件審理中，聲請人聲請保全臺北石牌振興陳怡均白內障及視網膜專業經歷眼科手術醫師醫院前後摘要手術病歷診斷證明書1件（前後病歷資料摘要3次取）、醫療開立處方藥品右眼快納史白內障治療眼藥水瑕疵1件（本件行政處分依據來源網路新聞報導）、一審判裁定、原處分機關即相對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11至17人、行政院、前項審調相關證照及法令規章等證據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保全臺北石牌振興陳怡均白內障及視網膜專業經歷眼科手術醫師醫院前後摘要手術病歷診斷證明書1件（前後病歷資料摘要3次取）、醫療開立處方藥品右眼快納史白內障治療眼藥水瑕疵1件（本件行政處分依據來源網路新聞報導）、一審判裁定、原處分機關即相對人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藥害救濟申請及審議委員會審議辦法11至17人、行政院、前項審調相關證照及法令規章等證據，惟聲請人未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上開所欲保全之證據究係證明何事實，又該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事實，亦未提出經他造同意保全之事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所為證據保全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承翰